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

錄取人員縮短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訓練機關			訓練	擬任職務列等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擬任職系	
訓練職務內容				擬任職稱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

原服務機關	職 稱		職務列等	
	職 系		審定官職等	
工作內容 (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曾任公職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1份。

訓練機關審核結果：

項目	審 核 條 件	審核結果 (符合者請填「是」)
一	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	
二	最近5年內是否具有與擬任職務同職系之下列經驗4個月以上： (一)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三	曾接受國內外專業法醫訓練機關(構)360小時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其訓練時數須為360小時以上，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認定其受訓內容符合法醫專業訓練者。	
四	曾受聘為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之法醫學顧問、兼任法醫師、榮譽法醫師或特約法醫師，且由原聘任機關出具1年以上聘期及工作內容證明，其解剖案件在45案以上者。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條(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第20條；曾接受國內外專業法醫訓練機關〔構〕360小時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或曾受聘為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之法醫學顧問、兼任法醫師、榮譽法醫師或特約法醫師者，準用第20條)及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1點規定，擬請同意縮短訓練期間為3個月。

人事單位： (簽章) 機關首長：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註：應於分配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

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准後，予以縮短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請詳閱下頁有關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函送保訓會核准縮短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同職系」、「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 （二）低一職等以上：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三、曾接受國內外專業法醫訓練機關（構）360 小時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認定者，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訓練。

四、曾受聘為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之法醫學顧問、兼任法醫師、榮譽法醫師或特約法醫師者，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訓練。

五、曾接受國內外專業法醫訓練機關（構）360 小時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其訓練時數須為 360 小時以上，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審核其受訓內容符合法醫專業訓練者，始得申請縮短訓練。

六、曾接受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各檢察機關聘任為法醫學顧問、兼任法醫師、榮譽法醫師或特約法醫師，持有聘書，且由原聘任機關出具 1 年以上聘期及工作內容證明，其解剖案件在 45 案以上者，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訓練。

七、申請縮短訓練人員，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向訓練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